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抽水站功效的檢討」

2. 委員認為渠務署推行的排洪工程及大型河道整治計劃有助減低區內發生廣泛地區水浸的機會，希望部門檢討區內抽水站的運作規模及設計，又建議改善相關設施，以節省成本及釋放土地供市民使用。
3. 渠務署代表表示所有抽水站會在水位超越一定水平時自動運行。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所有抽水站仍在運作，亦沒有抽水站控制系統失靈的報告。渠務署代表指出，抽水站屬於「鄉村防洪抽水計劃」的設施，有關計劃旨在減低地勢低窪村落的水浸風險，認為現時的標準設計有足夠的能力應付及減少水浸的情況，安排適當，渠務署會不時檢討區內抽水站的表現及功能，有需要時會就抽水站的使用提出建議。
4. 主席總結，政府的大型防洪改善工程有助紓緩鄉郊的水浸情況，建議改善現有部分抽水站、美化設施及增設休憩空間，讓市民使用。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有關厦村環保回收倉違反城規條例、屋宇條例及土地條例和環保條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5. 委員指出厦村一帶有環保回收倉進行處理化學品及工業程序，不符合規劃許可的用途，並釋出有害物質及臭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委員已作出投訴，惟不滿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委員期望相關部門適時妥善處理有關投訴，並加強主動巡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的申請，以收阻嚇作用。
6. 規劃署代表表示規劃署不時定期巡查違例發展情況。一般在收到投訴後，會即時作出巡查，惟在巡查有關地段及搜證時往往會遇到不同的困難。指出在收到相關投訴後，已即時進行多次實地視察。由於發現該「投訴地點」涉及工場用途但未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因此規劃署已就該「違例發展」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於指定時間內中止有關工場用途。規劃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適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檢控。

7. 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經調查及進行現場氣味評估，確立一間回收場導致空氣污染，已向回收場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救措施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回收場現時已停止運作並陸續將生產線遷走。

8. 地政處代表指出已就投訴作出調查，並向有關其中一個回收場地段的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業權人於限期前拆除或移走有關違契構築物。地政處亦已就另一回收場的違契情況發出警告信，惟發現仍有違規構築物，會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即「釘契」）。

9. 屋宇署指出在收到舉報其中一個回收廠發現有新建構築物，並超逾了《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建築物條例》）內訂明高度和有蓋面積等豁免條件，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屋宇署亦已就另一工廠構築物的舉報進行視察，發現有懷疑新建的構築物，但沒有發現有明顯危險，現正在向元朗地政處索取相關包括業權及地段等資料，以確定該構築物是否屬於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

10. 主席總結，現時有部分規劃申請的實際運作與申請規劃時所遞交的計劃不同，影響居民。主席期望部門嚴謹審批規劃申請並加快進行取締工作，及建議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1.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 12 月 31 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必須停止。因此，原訂於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本年度第六次城委會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本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城委會最後一次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